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0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侍军凯先生、张海霞女士、廖中新先生、杨波先生、冯渊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维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增资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联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2026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2026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及决策事项清单(2026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市值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或“甲方”)拟与联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京控股”或“乙方”)签署《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新能源领域高性能材料、风电塔筒等混凝土相关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研究院出资650万元,持股65%;联京控股出资350万元,持股35%。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育欣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1650号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13920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询,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联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福成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8层0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7CPTR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环境保护监测;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物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华远联京安防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新疆和田玉王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实际控制人	王福成

2.经查询,联京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研究院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以最终注册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最终注册为准)

6.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50	65%
联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	35%
合计	1,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研究院将与联京控股签署《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2.股权结构:甲方认缴出资650万元,持股比例65%;乙方认缴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35%。

3.甲乙双方应于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90日内全额实缴到位。

(二)股权转让与股权锁定

1.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为培育期,股东不得通过转让、托管、质押、股转债、债转股、股权融资、对外担保等任何方式处置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

2.培育期内,以下情形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不受锁定期限制:

(1)一方内部重组、分立、合并,向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内部法人单位转让股权;

(2)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

(3)出现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僵局情形。

3.培育期届满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对外转让程序、关联方转让、受让方承诺等事项均按照合资公司章程执行。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2.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职数按需配置,双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及合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2.股东未按期足额实缴出资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足额缴付完毕。

(五)争议解决及其他

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合资公司注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研究院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内部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企业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增资3,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8,2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雷山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隆广场1栋5层02E1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94377
经营范围	水泥混凝土装饰制品制造;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混凝土预制件销售;混凝土销售;生产混凝土预制件;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混凝土用添加剂制造;混凝土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砂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应急技术咨询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包险化学品除外)(涉国资管理)
主要股东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8,200	100%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989.33	234,387.06
负债总额	172,349.38	175,212.79
净资产	63,639.95	59,174.2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5,007.99	82,344.85
利润总额	-1,350.39	-1,246.62
净利润	-1,350.39	-191.28

5.本次增资前后,四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6.经查询,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四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经营发展质量,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变,总股本由95,315,551股调整为95,315,566股,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1,800,009.96元(含税)调整为21,800,013.41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于2023年12月18日进入转股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4日收盘后,转股数量为15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已由2025年12月31日的95,315,551股增加至95,315,566股。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力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国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总股本95,315,56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532,8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00,013.41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5,315,566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532,899股的股本94,782,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00,013.41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施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23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782,667×0.23)÷95,315,566≈0.2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尹剑平、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
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5	国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2	2026/7/3

- 调整前转股价格:62.5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2.3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国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国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5,315,56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532,89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4,782,667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782,667×0.23)÷95,315,566≈0.2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62.54-0.23=62.31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2.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7月3日起生效。“国力转债”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柯永昌先生、陈嘉兴先生、吴宽裕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游百乐先生、邱玉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01,183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498%)的公司副董事长柯永昌先生、董事陈嘉兴先生、董事吴宽裕先生、副总经理游百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玉英女士,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295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37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汉钟精机股票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柯永昌	副董事长	127,125	0.0238%
2	陈嘉兴	董事	230,000	0.0430%
3	吴宽裕	董事	10,000	0.0019%
4	游百乐	副总经理	213,164	0.0399%
5	邱玉英	副总经理/董秘/财务长	220,894	0.0413%
合计			801,183	0.1498%

注:合计数若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及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股)	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来源
1	柯永昌	31,781	0.0069%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2	陈嘉兴	57,500	0.0108%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3	吴宽裕	2,500	0.0005%	二级市场买入
4	游百乐	53,291	0.0100%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5	邱玉英	55,223	0.0103%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合计		200,295	0.0375%	

注:合计数若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上述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买卖汉钟精机股票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近期地缘政治等外部因素扰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原油的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销售策略及库存策略,并合理运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降低因原油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